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就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7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3,228,334.02 元、人民币 59,737,040.73 元、人民币 62,879,159.86 元和人民币 35,882,623.77 元（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近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755177.33 元、人民币 89045366.48 元、人民币 76596560.17 元、人民币 7950106.73 元；且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92654884.12 元、人民币 573164642.09 元、人民币 598400530.99 元、人民币 400264986.56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应具备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年 度 | 2010年上半年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5851740.35 | 593225043.74 | 566454141.63 | 680104719.71 |
| 营业收入 | 400264986.56 | 598400530.99 | 573164642.09 | 692654884.12 |
| 比 例 | 98.89% | 99.14% | 99.83% | 98.1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房产一处，房屋坐落于塘桥镇周巷村，面积为 19396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8721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出租方位于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十层 D 座办公用房，面积 337 平方米，租赁费为每年 16176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位于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十层 A、B 座办公用房，面积 480 平方米，租赁费为每年 2304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1 日。

201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承租方）与自然人吴新华、王燕（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吴新华、王燕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南京秦淮区一品嘉园 1 号 46 室的房屋，面积 80.3 平方米，租赁费为每月 4842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持有该等专利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有效期 | 类型 |
|----|---------------|------------------|---------------------|------|
| 1 | ATM 柜体组焊工装 | ZL200920186606.3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2 | ATM 门柜组焊工装 | ZL200920186605.9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3 | ATM 柜体构件的组焊工装 | ZL200920186607.8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4 | 组合键的按动装置 | ZL200920186614.8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 | | | |
|----|-------------------|------------------|-----------------------|------|
| 5 | 微型打印机的安装结构 | ZL200920186613.3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6 | 中型平板电视支架 | ZL200920186612.9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7 | 小型平板电视支架 | ZL200920186611.4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8 | 薄板折弯成型物件中接缝处的连接结构 | ZL200920186610.X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9 | 基于机顶盒的电视机遥控装置 | ZL200920186806.9 | 2009.8.4-2019.8.3 | 实用新型 |
| 10 | 机顶盒外壳（59#） | ZL200930245422.5 | 2009.7.27-2019.7.26 | 外观设计 |
| 11 | 面板（59#） | ZL200930048951.6 | 2009.6.22-2019.6.21 | 外观设计 |
| 12 | 面板（82#） | ZL200930048950.1 | 2009.6.22-2019.6.21 | 外观设计 |
| 13 | 钥匙 | ZL200930037290.7 | 2009.6.4-2019.6.3 | 外观设计 |
| 14 | 面板（83#） | ZL200930048949.9 | 2009.6.22-2019.6.21 | 外观设计 |
| 15 | 钱箱（1） | ZL200930245419.3 | 2009.7.27-2019.7.26 | 外观设计 |
| 16 | 塑料管件与管接头的密封结构 | ZL200920186609.7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17 | 悬挂式支架 | ZL200920186608.2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18 | 机箱面板上门板的安装结构 | ZL200920186615.2 | 2009.7.27-2019.7.26 | 实用新型 |
| 19 | 机顶盒（68） | ZL200930298717.9 | 2009.10.31-2019.10.30 | 外观设计 |
| 20 | 机顶盒（79） | ZL200930298716.4 | 2009.10.31-2019.10.30 | 外观设计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2009年11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IC卡及IC卡读写机产品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116，有效期至2014年11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03210120100001135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6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年利率为4.86%。本合同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N032906200800008898。

(2)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0321012010000140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年利率为4.86%。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032901201000078125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03210120100001407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年利率为4.86%。本合同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N032906200800008898。

(4) 2010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0年(沙洲)字00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25日起至2010年7月24日止,年利率为4.86%。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沙洲(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0年(沙洲)字02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沙洲(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6)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借字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5.31%。本合同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抵字001号;集团公司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借字 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5.31%。本合同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抵字 001 号；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借字 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5.31%。本合同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抵字 001 号；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0) 1230100126 的《透支业务合同》，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2010 年 1 月 26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0) DB-1230100126 的《透支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透支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销售合同

(1)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需方）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DVBC2000CM 06 的机顶盒 10,000 台。

(2)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了《楚天襄樊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10C 的机顶盒 10,000 台。

(3) 2010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与项城市视达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需方) 签署了《河南项城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20 的机顶盒 20,000 台。

(4) 2010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与揭阳广播电视台 (需方) 签署了《供货通知单》, 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10C 的机顶盒 20,000 台。

(5) 2010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与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需方) 签署了《湖北省双向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10D 的机顶盒 50,000 台。

(6) 201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与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需方) 签署了《湖北省单向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10C 和型号为 DVBC2020 的机顶盒各 50,000 台。

(7) 2010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与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需方) 签署了《银河机顶盒供货订单》, 约定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型号为 DVBC2010C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10,000 台。

3、采购合同

(1) 201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张家港欣茂电子有限公司 (供方)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供方采购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2) 2010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供方采购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3) 2010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品佳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供方)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供方采购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4) 2010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明新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供方采购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5)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采购贴片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税务及享受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情况

1、2010年2月23日,依据张政发[2006]76号文,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知识产权局给付的2009年第二批专利资助51,500元。

2、2010年2月23日,依据苏财企[2009]120号文,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给付的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293,934元。

3、2010年2月23日,依据张科管[2010]3号文,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和张家港市财政局给付的2010年第一批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资助经费100,000元。

4、2010年4月14日,依据张财企[2010]10号文,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给付的2009年度第二批外贸扶持资金550,000元。

5、2010年4月23日,依据张财企[2010]12号文,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给付的2009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11,000元。

6、2010年6月12日,依据苏财工贸[2010]12号文,发行人收到江苏省财政厅给付的进出口展会资助资金及稳定就业奖励资金共计93,386元。

7、2010年1月18日,依据《关于对2007年度十大纳税大户企业进行奖励的申请》,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塘桥镇经济服务中心奖励资金80,000元。

8、2010年3月31日,依据《关于对2009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先进给予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张家港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奖励资金20,000元。

9、报告期内,依据张科管(2009)22号文,发行人确认了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局给付的江苏省数字视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贴24,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等税务机关 201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依法纳税,且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产品更新需要,发行人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申请注销,注销时间均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

| 产品名称 |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首次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00, DVB-C2000TA | 2007. 8. 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10classic, DVB-C2010 classic01 | 2007. 8. 2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00A | 2007. 10. 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10B 30 | 2008. 8. 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 | YH-2800AKA, YH-2800AK | 2008. 11. 2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产品品种增加，发行人变更及增加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首次发证日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10C60-69, 6A-6H DVBC2010D60-69, 6A-6H DVBC2010E60-69, 6A-6H DVBC2010C70-79, 7A-7H DVBC2010D70-79, 7A-7H DVBC2010E70-79, 7A-7H | 2009. 10. 10 | 2014. 10. 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10C 90 | 2010. 3. 16 | 2015. 3. 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HDC6910 09 | 2010. 2. 10 | 2015. 2. 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20 27-29, 2A-2G | 2010. 2. 22 | 2015. 2. 2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10C 80-89, DVBC2010C 8A-8N, DVBC2010C 8P-8W | 2010. 4. 15 | 2015. 4. 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00CM、DVB-C2000CM 01 | 2010. 5. 7 | 2015. 5. 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有线数字接收机 | DVB-C2000CM 06 | 2010. 5. 24 | 2015. 5. 24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黄浩

戈向阳

2010年7月13日